

上海拟立法禁止电动车楼道充电

电动车报警扰民也被写入法条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停放充电，上海拟立法禁止；共享单车占道，城管通知后企业须在 2 小时内处理……今天，《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立法禁止楼道充电

不少电动自行车车主通过私拉电线，在楼道充电，带来了不小的安全隐患。草案（修改稿）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

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而对于违法停放、充电的行为，草案（修改稿）则规定了：“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管理者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行管理机构等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那么楼道不能充电，如何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最后一公里”，草案（修改稿）也给予了解决之道。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和有的委员提出，鉴于当前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资源较为紧张，建议进一步挖掘企事业单位

潜力，分流社区压力。草案（修改稿）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市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同时还增加一款：“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在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时，还有不少市民对于电动车上报警装置扰民的情况提出了异议。对此，草案（修改稿）增加一款规

定：“在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后，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单车占道，两小时内处理

为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规范进一步清晰和明确，草案（修改稿）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循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符合总量调控要求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前 30 日，向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回收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自收到市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时，按照要求将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的信息数据同步传输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在两小时内予以清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及时清理车辆。

草案（修改稿）强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保持良好安全的车容车况，及时处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并引导用户在规范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停放车辆。

首架ARJ21飞机首航飞往北京

东航旗下一二三航空公司正式运营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东航今年新成立的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航空）迈出了市场化运营国产飞机的标志性一步，其引进的首架 ARJ21 飞机执行 MU5159 航班，以超过 90% 的高客座率正式开启首航之旅。飞机于 14:33 分从上海虹桥机场起飞，飞向北京首都机场。

ARJ21 飞机是我国首款自行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涡扇支线飞机，自今年 6 月 28 日加入

东航机队“大家庭”以来，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在上海虹桥机场起飞前，幸运的首航旅客们不少是第一次接触到国产飞机，表现出更多的惊喜，纷纷以飞机为背景玩起了“自拍”。从今年年底至 2021 年 3 月底的冬春航季期间，包括即将到来的春运，一二三航空将陆续执行“虹桥－首都”、“浦东－大兴”、“浦东－南昌”、“浦东－合肥”、“浦东－温州”等航班。

图为 ARJ21 飞机于昨天下午 14:33 分从上海虹桥机场起飞，飞向北京首都机场 记者 王湧 摄

叶新公路-姚杨公路开通

省际“断头路”已打通4条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获悉，连接金山区与嘉善县的叶新公路－姚杨公路于昨日上午正式开通。这是沪浙毗邻地区打通的首条省际断头路，道路开通时同步开通一条西塘－枫泾古镇的跨省公交线路。据市交通委介绍，截至目前，省际断头路已打通 4 条。

据介绍，叶新公路（朱枫公路－浙江省界）新建工程西起浙江省界，东至朱枫公路，全长 2.24 公里。该段道路是叶新－大叶－东大公路的出省段，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杨公路对接。道路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

叶新公路的竣工通车，可有效缓解 320 国道的交通压力，将枫泾

至姚庄的出行时间从 30 分钟缩短为 3 分钟，给两地居民往来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除了道路开通，西塘－枫泾古镇的跨省公交线路也同步开通。

市交通委表示，打通省际断头路项目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跨省际区域路网功能、改善城市周边环境有积极作用。截至目前，省际断头路已打通 4 条，包括青浦区盈淀路－昆山市锦淀公路；嘉定区城北路－太仓市岳鹿路；青浦区东航路－吴江区康力大道；金山区叶新公路－嘉善县姚杨公路。下一步将继续推进青浦区复兴路－昆山市曙光路、金山区朱吕公路－平湖市善新公路等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发挥社会效益。

你还在沉迷“网红打卡”吗？

检察报告：近年“网红”产品问题频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年来，“打卡”网红店成了一种社会热潮，但“网红”产品却问题频发。昨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三分院）协同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铁院）共同发布《2015-2020 年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集中管辖检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近年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的犯罪对象呈多样化、新型化趋势，“网红”产品问题频发。

6 年来，三分院和上铁院共受理食品、药品类批准逮捕案件 317 件 556 人，审查起诉案件 384 件 716 人 2 单位，提起公诉 308 件

513 人 13 单位，受理食品、药品类二审上诉、抗诉案件 67 件 140 人 2 单位。两院的食药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分别提升为 75% 和 98.28%，缓刑适用率约为 38%。判处罚金总金额高达 5677.26 万元，其中在分院办理的案件中，判处一倍以上罚金案件 12 件，占比 52.17%。

记者从《报告》中了解到，近年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的犯罪对象呈多样化、新型化趋势。随着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不法分子开始将食品犯罪的目标投向进口牛肉、阿胶等“高档”“网红”产品，较多运用更换过期食品标签、掺杂部分过期食品等更加隐蔽的犯罪手法。在药品领域，新型

医美药品，如肉毒素、美白针、溶脂针、麻醉针等美容针剂占比逐年升高，逐渐出现一些利用化工产品自制抗癌药的案件。

三分院和上铁院作为上海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主要办案机关，共同牵头成立上海市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核心办案团队，专办涉食品药品安全的大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上下联动，形成打击合力。同时，还建立了协同机制，完善内外联动协作。三分院、上铁院与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加强工作联系配合的备忘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资源和案件信息、专家库等资源共享，不断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打击力度。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解析》上线

以案说法解读《民法典》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为了让普通人更好地理解《民法典》，让法律人更好地适用《民法典》，昨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推出了《民法典新规则案例解析》，以案说法解读《民法典》。

上海二中院副院长张铮介绍，自 5 月 28 日《民法典》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之后，上海二中院在院长郭伟清的领导下启动了书籍编写工作，成立了由上海二中院

民庭和辖区各法院民庭资深法官及调研能力突出的法官助理为主要成员的编写小组，定期召开编写会议，梳理汇总重点。经过多轮筛选、反复斟酌、多次打磨，最终从近百例相关案例中挑选出与法典精神最贴近、最能体现法律适用难点的 20 则案例。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解析》全书分为理论、案例和要点整理三大部分，囊括《民法典》的五编内容。立足司法实务，厘清与《民法典》相关的

法律适用和审判难点问题，同时聚焦《民法典》新增内容，对相关案例进行延伸解读。希望本书能够发挥典型案例的积极影响，促进相关领域的法律适用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传递司法正能量。

法律出版社总编辑孙志华在视频致辞中对新书的出版表示祝贺，他表示，让法律进入读者心中，进入千家万户，用案例解析的形式来解读法律规则，是对法律的最好解读形式，也是最好的普法。

新兵完成“毕业大考”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刘威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武警上海总队执勤三支队圆满完成新兵野营拉练。500 余名新训官兵在 3 天的时间里，人均负重 20 余公斤，行军百余公里，完成了实弹投掷、紧急避险、战场救护等十多个训练科目，野营拉练结束后，他们将会被分配下连，奔赴新的工作岗位，守护上海的安全。

图为新兵快速穿越“染毒地带”

